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5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114,369,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03,492,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人,代表股份10,8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6人,代表股份17,48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6,6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人,代表股份10,8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36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同意该议案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36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该议案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36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该议案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该议案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徐志明、车玉芳、徐斌、徐律、张建林、孙峰、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96,789,882股。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常备律师,陈启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03,492,9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的43.09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0,876,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的4.529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03,492,9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的43.09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0,876,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的4.5290%。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36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36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36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7,587,37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7,587,3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7,587,373					

(四)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3人出席;

2.董事会秘书潘斌飞出席;副总经理过志强、财务总监朱佳雷列席。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97,473	99.8669	13,100	0.0193	76,800	0.11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97,473	99.8669	13,100	0.0193	76,800	0.113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5,973	99.7020	83,900	0.1241	117,500	0.173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4,173	99.8916	12,800	0.0189	66,400	0.089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7,980	91.8007	94,500	5.8301	38,400	2.369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5,973	99.7020	83,900	0.1241	117,500	0.17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4,173	99.9375	12,800	0.0189	29,400	0.043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司)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7,587,37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7,587,3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7,587,373					

(四)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3人出席;

2.董事会秘书潘斌飞出席;副总经理过志强、财务总监朱佳雷列席。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97,473	99.8669	13,100	0.0193	76,800	0.11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97,473	99.8669	13,100	0.0193	76,800	0.113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5,973	99.7020	83,900	0.1241	117,500	0.173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4,173	99.8916	12,800	0.0189	66,400	0.089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7,980	91.8007	94,500	5.8301	38,400	2.369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5,973	99.7020	83,900	0.1241	117,500	0.17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4,173	99.9375	12,800	0.0189	29,400	0.043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司)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5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之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4073.21282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沪0115破1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2025)沪011515破116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原告管理人,负责人:陈蔚彬。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司之孙公司上海国贸管理人就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起诉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公司之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及公司,请求判令:国贸公司、湘电集团共同赔偿上海国贸损失人民币4073.212828万元,并要求公司及国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5)沪0115破116号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杨奇、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请求债务人利益赔偿	4073.212828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合计						4073.21282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隆路171号3幢3层343室 诉讼代表人:蔡炳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杨奇、杨奇身份证号:43321\*\*\*\*\*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南国一村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下堰村3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三: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君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公告编号:2026-031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山力大厦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38,244	99.8867	339,687	0.1057	24,100	0.0076

(四)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总经理王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群超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34,244	99.8851	348,087	0.1084	20,700	0.006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44,144	99.8885	333,787	0.1039	24,100	0.007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31,244	99.8845	346,687	0.1079	24,100	0.007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36,844	99.8862	344,687	0.1073	20,500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35,844	99.8858	345,987	0.1077	20,500	0.006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31,244	99.8845	346,687	0.1079	24,100	0.0076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03,080	98.9018	12,800	0.7896	5,000	0.3086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487,980	91.8007	94,500	5.8301	38,400	2.3692
9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541,280	95.0890	2,800	0.1727	76,800	4.7383
1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2,180	97.6124	9,100	0.5614	29,600	1.82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0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9、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新、邹璇宇、过志强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娜、刘心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